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17〕79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6月2日第14次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

附件2：关于博士生导师学术水平考核条件的说明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1:

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

为适应当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双一流”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根据国务院【2015】64号《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黑龙江省【2016】20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黑龙江省《关于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实施方案（讨论稿）》、国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9】9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1999】34号《关于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文件精神，坚持博士生导师成果产出助推学科排位提升的原则，依据我国第四轮学科排位指标体系和我国新一轮学位授权点申报的基本条件，结合我校学科发展现状和博士生培养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生导师职责

（一）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注重培养博士生学术道德、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

（二）执行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博士生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

（三）参与所在博士点建设和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制定，落实博士生培养计划，并承担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四）指导博士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帮助博士生形成研究方向，督促完成学位论文，并对其学位论文做出相应的学术评价。

（五）积极鼓励、指导并资助所带博士生到海外进行学习交流或科学研究，参与中外联合培养，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六）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应及时向其所在管理单位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二、博士生导师遴选

（一）指导思想

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生培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负有重要的责任。博士生导师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站在本学科的前沿，承担或完成重要的科研项目，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博士生导师不是固定的职称或职务，

而是培养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岗位。因此，对博士生导师应按需设岗，并按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进行遴选。

（二）遴选原则

1. 有利于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布局，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重点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的建设。

2. 有利于为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

3. 有利于建设结构合理、年富力强的导师队伍。

4. 有利于更好地完成标志性重大科研任务。

5. 本着年轻化的原则，积极改善现有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形成有增有退的动态机制，促进博士生导师新老交替，每两年考核和遴选一次，实施动态管理。

6. 为了有利于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博士点生长，在尚未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中，允许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的教师，在相近博士点申请增列博士生导师。

（三）申报类型

申报分为两种类型：正常申报和绿色通道申报。

正常申报：必须具有副教授（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和学术水平考核基本条件，在学校规定的博士生导师遴选时间申报。

绿色通道申报（以下简称“直聘”）：满足“直聘”条件者，在获得这一条件时即可申报，可由院部学位分委会或校长即时提名推荐，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并批准，直接聘为博士生导师。

（四）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品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2. 是学校在岗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8周岁，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3. 有一支相对稳定、结构比较合理的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4. 有培养研究生的实际工作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5.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

（五）学术水平考核基本条件

1. 近五年内作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是其所指导的学生）和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ESI 前 1%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 2 区及以上 SCI (SSCI) 检索文章 2 篇，或 SCI (SSCI) 检索文章 4 篇，或 EI 检索文章 (JA) 5 篇，或 CSSCI 检索文章和中文权威期刊 6 篇，或四类【SCI (SSCI)、EI (JA)、CSSCI 或中文权威期刊】文章累计 6 篇。关于文章的界定详见说明一。

2. 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必须是东北石油大学），至少承担过 1 项国家级项目，且有必要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生；或 2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其中至少有 1 项为基金项目），且有必要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生。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项目界定详见说明四。

3. 近五年内本人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简称“三大奖”）1 项；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二等及以上奖 1 项；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或至少获 2 项省部级三等奖励；或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奖励和专利界定详见说明二、三。

（六）“直聘”条件

1. 引进或新评选的院士、长江学者（含青年）、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和“千人计划”人才。

2. 满足博士生导师评聘的基本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2）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4）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6）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奖励第一完成人；

（7）国家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含原国家“973”、国家“863”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级别的项目第一负责人；

(8) 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培育基地)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9) 国家创新群体负责人;

(10)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11) 国家级教学名师;

(12) 全国百篇优博获得者;

(13) 在《Science》或《Nature》权威杂志发表文章;

(14) 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15)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16)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

(17)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8) “龙江学者”特聘教授;

(19) 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0) 经校学位委员会确认的相当于以上层次的其他人员。

(七) 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个人申请,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论文、专著,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现承担和完成的项目合同、项目批准通知、认定书等)。

2. 学位分委员会初审

根据我校现有博士招生计划数和导师队伍状况,以及各博士点申请增列博士导师符合条件的人数,向各学位分委会下达初审名额。

学位分委会组成的由一定数量博导参加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逐一认真审查。对符合规定者由学位分委会主席在材料审核栏内签字后,再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需在评审委员有2/3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得票数超过实到会人数2/3(不包括2/3)的视为初审通过。

3. 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聘请三名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准备新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

4. 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委员会组织有一定数量博导参加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逐个进行审核。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审定需在评审委员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进行，到会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数超过到会全体委员 2/3 (不包括 2/3) 者，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获得通过。

5. 网上公示

学科建设处负责对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6. 回避制度

参与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的人员，应自觉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涉及本人与亲属的评审会议，不接触涉及本人与亲属的评审材料。

(八) 兼职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评聘博士生导师的规定

我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接受外单位在本单位的兼职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提出单独或联合招收培养博士生的申请，其规定如下：

1. 由我校博士生导师推荐，本人申请，经二级学院院长提名并说明评聘理由，经学位分委员会意向认可，同时需征得申请人 (被推荐者) 所在单位同意。

2.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的兼职教授，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是学科建设急需的人员。

3. 遴选为博士生导师的条件和办法与我校人员相同，每 2 年考核一次，合格后继续为我校博士生导师。

4. 对于经遴选、审定 of 博士生导师的外单位人员，我校与其签订必要的协议，明确培养责任，严把质量关。

5. 凡院士来校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可免去通讯评议程序。

三、附则

(一) 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对任何涉及遴选对象的署名来信、意见均应认真对待。如发现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 成果与申请者研究方向必须一致，非一致性成果不在评审范围内。

附件 2:

关于博士生指导教师学术水平考核条件的说明

说明一：关于学术论文的认定

1. 申报者所提供的论文，是有 CN 或 ISSN 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凡在专集（刊）、论文集、特刊、副刊、增刊及内部刊物等刊登的论文、译文或学术会议上书面交流的论文，或论文“大样”和出版证明，以及只有论文证书而无原发稿件的论文，均不能作为评审条件中要求的论文。

2. 国际性学术会议文章，无论是否被 SCI 和 EI 检索的，且被本学科认定为高水平会议（以各学科审核为准），可作为评审条件，但只能使用 1 篇。

3. 凡在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报确定的违法刊物、盗用刊号刊物、盗版印刷刊物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未认定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律无效。

4. 申报者所提供的论文级别的界定，均按着校科协的认可方为有效。

5. 申报者在攻读学位、做博士后期间或在国内外做访问学者期间发表的论文，申报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明确可识别的标注和脚注说明）的论文可作为评审依据。但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和其它作者不能重复使用一篇论文。我校在职教师攻读学位或做博士后期间发表的论文，署名单位必须有东北石油大学方为有效。

6. 对于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第二作者的法定学生，且论文发表时间为学生毕业一年以内。

7. 对于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教材的对等问题。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必须为主要著作权人，且字数超过 10 万字，相当一篇重要期刊论文，一本著作或教材只能一个著作权人使用，不能两个或两个以上著作权人同时使用。学术专著和教材只能使用 1 部。博士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不作为专著，不在评审范围内。

8.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的报道性短文，无论是否被 SCI、SSCI 和 EI 检索，均不在评审范围内。

9. 教改类文章不在评审范围。

10. 一篇文章如果同时被 SCI（SSCI）和 EI 检索，只能使用 1 次。

说明二：关于奖励的认定和对等

1.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同于国家科技进步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相当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余社科类奖不在评审范围内。

2. 科研成果奖必须是国家规定的三大奖（即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获奖单位必须有东北石油大学，且个人有证书。

3. 科技进步类奖有效名次规定如下（以获奖证书为准）：国家奖为规定的名次，省部级一等奖取学校前 7 名，省部级二等奖取学校前 5 名，省部级三等奖取学校前 2 名。

4. 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奖励等同于省部级奖，但一律降等使用，一等奖降为二等奖，取学校前 4 名，二等奖降为三等奖，取学校前 2 名；二级及二级以下学会颁发的奖项不作为评审条件。

5. 只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颁发的正规的教学成果奖在评审范围，但降等使用，国家奖为规定的名次，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相当于科技进步二等奖，取学校前 4 名，教学成果省部级二等奖相当于科技进步三等奖，取学校前 2 名。

6. 选择至少获 2 项省部级奖励，或获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条件的，奖励中不能均为教学成果奖，要至少一项科技奖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7. 奖励的对等条件：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的 3 篇 SCI（3 区以上）、或 6 篇 EI（JA）和权威期刊文章、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 1 项国家级一级及以上课题相当于 1 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的 2 篇 SCI（3 区以上）、或 4 篇 EI（JA）和权威期刊的文章、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 1 项省部级基金类项目相当于 1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的 1 篇 SCI、或 2 篇 EI（JA）检索的文章、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 1 项省部级项目相当于 1 项省部级三等奖。参与“对等”的文章或项目不包含在基本条件中。

8. 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相当于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相当于省部级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及以上奖相当于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说明三：关于专利的认定

1. 所申报的专利必须是职务发明，即专利权人必须是东北石油大学。以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正式核发的专利证书原件为准。

2. 专利的名次：发明专利必须是第一发明人。

说明四：关于项目的认定

1. 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为国家或省部级部门规定的科技项目，以科研处认定为准，但国家级项目界定为 A3 及以上，省部级项目界定为 B3 及以上。局级、横向项目、教改项目和其它自设项目均不在评审范围。

2. 评审的基本条件要求的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第一负责人，参与的项目不在评审范围内。